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563)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 80 號
電 話：(05)551-228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1 ~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3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及累計折舊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77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973,770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3.73%。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722,643 仟元及 453,250 仟元。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賴志維 賴志維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00,852	16	\$	2,082,49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158	-		19,3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60,702	4		1,034,73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2,721	-		27,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4,759	1		135,281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6,269,393	35		5,966,179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二)		121,225	1		111,4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40,810</u>	<u>57</u>		<u>9,377,97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4,115	-		35,94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43,459	-		35,4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7,042	2		53,5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052,222	39		7,504,94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705	-		11,414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643	-		8,2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0,629	1		174,9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9,360	1		104,5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40,175</u>	<u>43</u>		<u>7,929,033</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17,980,985</u>	<u>100</u>	\$	<u>17,307,003</u>	<u>100</u>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148,736	12	\$ 907,94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4,115	-	27,573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335,325	2	330,397	2		
2170	應付帳款		96,595	1	78,5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2,5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58,756	4	744,60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54,814	-	21,6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9,439	-	71,4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	-	26,0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35	-	5,3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39,551	6	1,016,91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二十二)(二十四)	49,769	-	48,8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49,735</u>	<u>25</u>	<u>3,281,82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690,922	26	4,182,929	24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八)	70,57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6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73	-	6,1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2,403	-	19,5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	-	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97,076</u>	<u>26</u>	<u>4,209,837</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9,246,811</u>	<u>51</u>	<u>7,491,665</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307,821	13	2,377,841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416,881	14	2,559,54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052,945	6	977,14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14	-	8,6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4,518	19	3,995,169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5,912)	-	(8,41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540,493)	(3)	(94,557)	-		
3XXX	權益總計		<u>8,734,174</u>	<u>49</u>	<u>9,815,338</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980,985</u>	<u>100</u>	<u>\$ 17,307,00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973,770	100	\$ 7,469,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及七(二)	(5,469,286)	(79)	(5,462,510)	(73)		
5900 營業毛利		1,504,484	21	2,007,158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33,448)	(8)	(602,092)	(8)		
6200 管理費用		(228,584)	(3)	(280,8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01)	(2)	(151,0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5)	-	9,1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5,488)	(13)	(1,024,850)	(14)		
6900 營業利益		588,996	8	982,30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8,124	-	11,1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二)	37,405	-	44,1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9,509)	(1)	55,1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35,423)	(2)	(149,65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661)	-	4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064)	(3)	(38,788)	-		
7900 稅前淨利		394,932	5	943,52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76,741)	(1)	(188,036)	(3)		
8200 本期淨利		\$ 318,191	4	\$ 755,48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918)	-	\$ 3,1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584	-	(6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34)	-	2,5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128	-	2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八)	(626)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02	-	1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32)	-	\$ 2,6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359	4	\$ 758,182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		\$ 3.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2		\$ 3.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 受 贈 資 產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42,551	\$ 998,112	\$ 15,033	\$ -	\$ 916,325	\$ 10,151	\$ 3,724,967	(\$ 8,607)	(\$ 63,197)	\$ 7,735,335		
本期淨利	-	-	-	-	-	-	755,484	-	-	755,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05	193	-	2,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57,989	193	-	758,18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821	-	(60,82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44)	1,544	-	-	-		
現金股利	-	-	-	-	-	-	(428,510)	-	-	(428,51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35,290	1,492,091	-	-	-	-	-	-	1,727,381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94,557)	(94,557)		
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	-	-	-	7	-	-	-	-	-	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八)	-	-	54,303	-	-	-	-	63,197	117,5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377,841	\$ 2,490,203	\$ 69,336	\$ 7	\$ 977,146	\$ 8,607	\$ 3,995,169	(\$ 8,414)	(\$ 94,557)	\$ 9,815,338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77,841	\$ 2,490,203	\$ 69,336	\$ 7	\$ 977,146	\$ 8,607	\$ 3,995,169	(\$ 8,414)	(\$ 94,557)	\$ 9,815,338		
本期淨利	-	-	-	-	-	-	318,191	-	-	318,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34)	2,502	-	(7,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7,857	2,502	-	310,35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799	-	(75,79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3)	193	-	-	-		
現金股利	-	-	-	-	-	-	(504,381)	-	-	(504,381)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八)	-	-	-	-	-	-	-	(887,142)	(887,142)		
註銷庫藏股	六(十八)(十九)	(70,020)	(73,329)	(69,336)	-	-	(228,521)	-	441,206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307,821	\$ 2,416,874	\$ -	\$ 7	\$ 1,052,945	\$ 8,414	\$ 3,494,518	(\$ 5,912)	(\$ 540,493)	\$ 8,734,1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932	\$ 943,5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七) 793,526	859,06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4,895	6,229
攤銷費用	六(九) 6,980	8,8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5	(9,1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38,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利益	(10,640)	(45,801)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14,781)	(7,0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124)	(11,1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35,423	149,6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4,661	(4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198	(1,07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7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728
應收票據	930	(930)
應收帳款	273,981	(12,294)
其他應收款	(14,879)	41,7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04	-
存貨	(330,741)	265,522
預付款項	(5,052)	(16,164)
其他流動資產	(4,771)	3,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0	(3,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458)	(2,405)
應付票據	(1,638)	(43,304)
應付帳款	18,083	(1,2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1)	(789)
其他應付款	(41,368)	84,1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128	18,590
負債準備	(26,002)	(56,610)
其他流動負債	15,187	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8,095	2,224,220
收取之利息	8,455	11,207
支付之利息	(123,542)	(139,580)
支付之所得稅	(22,597)	(289,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411	1,806,174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368)	(\$ 35,9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2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9)	(2,5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25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00,442)	(473,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1,627	16,3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8,081)	(3,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272)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六(七)(二十六) (三十) (4,010)	(6,044)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44	9,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333)	(507,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3,595,127	1,398,15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2,372,250)	(1,360,21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500,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73,110)	(1,926,9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4,900)	(6,18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八)(三十) (950,208)	(13,21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	89,24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717,305
行使歸入權	-	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一) (504,381)	(428,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278	(440,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8,356	858,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2,496	1,224,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0,852	\$ 2,082,4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3年6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於民國113年5月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與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 11年
房屋及建築	2年 ~ 51年
機器設備	1年 ~ 18年
水電設備	2年 ~ 25年
其他設備	1年 ~ 1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1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7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不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鍛造輪圈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6,269,39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	\$ 3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25,452	1,347,526
定期存款	<u>1,275,080</u>	<u>734,650</u>
	<u>\$ 2,900,852</u>	<u>\$ 2,082,49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轉供質押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3,545	\$ 22,280
評價調整	(2,387)	(2,965)
合計		<u>\$ 11,158</u>	<u>\$ 19,31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6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及股權

\$ 54,115 \$ 35,94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性質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0,640 \$ 45,80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3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EUR 2,000 仟元	113.12.17~114.12.19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規避資金調度需求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43,459</u>	<u>\$ 35,48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1,521</u>	<u>\$ 1,50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459 仟元及 35,480 仟元。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930
應收帳款	\$ 761,434	\$ 1,035,415
減：備抵呆帳	(732)	(677)
	<u>\$ 760,702</u>	<u>\$ 1,034,73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32,204	\$ -	\$ 992,699	\$ 930
30天內	21,069	-	34,622	-
31-90天	1,924	-	4,186	-
91-180天	4,771	-	3,192	-
181天-365天	909	-	421	-
1年以上	557	-	295	-
	<u>\$ 761,434</u>	<u>\$ -</u>	<u>\$ 1,035,415</u>	<u>\$ 9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其他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761,434 仟元、1,036,345 仟元及 1,028,261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30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60,702 仟元及 1,034,738 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應收票據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6.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247,279	(\$ 113,776)	\$ 4,133,503
在製品	1,250,692	(93,735)	1,156,957
製成品	1,224,672	(245,739)	978,933
合計	<u>\$ 6,722,643</u>	<u>(\$ 453,250)</u>	<u>\$ 6,269,39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780,229	(\$ 128,356)	\$ 3,651,873
在製品	1,362,524	(159,685)	1,202,839
製成品	1,341,489	(230,022)	1,111,467
合計	<u>\$ 6,484,242</u>	<u>(\$ 518,063)</u>	<u>\$ 5,966,17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50,587	\$ 5,248,10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12,180	247,526
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	(64,813)	(61,806)
其他	(28,668)	28,684
	<u>\$ 5,469,286</u>	<u>\$ 5,462,510</u>

本公司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庫存去化，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 32,112	\$ 53,575
伽億股份有限公司	254,930	-
	<u>\$ 287,042</u>	<u>\$ 53,57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 24,591)	\$ 471
伽億股份有限公司	(70)	-
	<u>(\$ 24,661)</u>	<u>\$ 471</u>

本公司為擴大再生鋁產品的應用並提升公司未來業務成長動能，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子公司伽億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資持股比為85%，投資金額為255,000仟元，並於民國114年4月2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2,525,853	\$ -	\$ -	\$ -	\$ 2,525,853
土地改良物	31,191	-	(28,795)	-	2,396
房屋及建築	2,592,489	4,898	(66,562)	364	2,531,189
機器設備	4,703,580	144,385	(358,358)	243,474	4,733,081
水電設備	861,690	2,631	(141,452)	1,087	723,956
其他設備	643,774	79,121	(303,368)	26,081	445,60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57,497	85,065	-	(243,479)	99,083
合計	<u>\$ 11,616,074</u>	<u>\$ 316,100</u>	<u>(\$ 898,535)</u>	<u>\$ 27,527</u>	<u>\$ 11,061,166</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29,721)	(\$ 411)	\$ 28,796	\$ -	(\$ 1,336)
房屋及建築	(937,564)	(77,666)	66,561	-	(948,669)
機器設備	(2,177,931)	(532,117)	355,533	-	(2,354,515)
水電設備	(557,510)	(61,629)	141,452	-	(477,687)
其他設備	(408,402)	(121,703)	303,368	-	(226,737)
合計	<u>(\$ 4,111,128)</u>	<u>(\$ 793,526)</u>	<u>\$ 895,710</u>	<u>\$ -</u>	<u>(\$ 4,008,944)</u>
帳面價值	<u>\$ 7,504,946</u>				<u>\$ 7,052,222</u>
<u>113年度</u>					
<u>成本</u>					
土地	\$ 2,525,853	\$ -	\$ -	\$ -	\$ 2,525,853
土地改良物	31,191	-	-	-	31,191
房屋及建築	2,588,151	3,005	-	1,333	2,592,489
機器設備	5,537,888	81,978	(1,280,042)	363,756	4,703,580
水電設備	855,257	5,607	-	826	861,690
其他設備	694,926	69,720	(95,652)	(25,220)	643,77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79,430	245,813	-	(367,746)	257,497
合計	<u>\$ 12,612,696</u>	<u>\$ 406,123</u>	<u>(\$ 1,375,694)</u>	<u>(\$ 27,051)</u>	<u>\$ 11,616,074</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28,276)	(\$ 1,445)	\$ -	\$ -	(\$ 29,721)
房屋及建築	(860,169)	(77,395)	-	-	(937,564)
機器設備	(2,869,197)	(585,293)	1,276,559	-	(2,177,931)
水電設備	(495,598)	(61,912)	-	-	(557,510)
其他設備	(371,035)	(133,019)	95,652	-	(408,402)
合計	<u>(\$ 4,624,275)</u>	<u>(\$ 859,064)</u>	<u>\$ 1,372,211</u>	<u>\$ -</u>	<u>(\$ 4,111,128)</u>
帳面價值	<u>\$ 7,988,421</u>				<u>\$ 7,504,946</u>

除部分土地外，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010	\$ 6,04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3%~2.16%	1.55%~2.07%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移轉數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驗收完成、屬設備性質由存貨轉入，及屬無形資產等性質轉至相關科目。

3. 以不動產、廠房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取得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虎溪段地號#407, #408, #409, #410, #411 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 50,145 仟元，該土地毗鄰工業區，目前係供本公司營業之用，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堆高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短期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改良物及宿舍及堆高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136	\$ 2,272
房屋	3,540	3,982
運輸設備(堆高機)	1,029	5,160
	\$ 5,705	\$ 11,414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36	\$ 1,136
房屋	442	1,152
運輸設備(堆高機)	3,317	3,941
	\$ 4,895	\$ 6,22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10,961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	\$ 1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8,382</u>	<u>10,146</u>
	<u>\$ 8,515</u>	<u>\$ 10,33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415 仟元及 16,519 仟元。

(九) 無形資產

<u>114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提</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7,415	\$ 18,081	(\$ 6,897)	\$ 8,289	\$ 26,888
其他無形資產	<u>838</u>	<u>-</u>	<u>(83)</u>	<u>-</u>	<u>755</u>
帳面價值	<u>\$ 8,253</u>	<u>\$ 18,081</u>	<u>(\$ 6,980)</u>	<u>\$ 8,289</u>	<u>\$ 27,643</u>
<u>113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提</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12,596	\$ 3,304	(\$ 8,635)	\$ 150	\$ 7,415
其他無形資產	<u>1,047</u>	<u>11</u>	<u>(240)</u>	<u>20</u>	<u>838</u>
帳面價值	<u>\$ 13,643</u>	<u>\$ 3,315</u>	<u>(\$ 8,875)</u>	<u>\$ 170</u>	<u>\$ 8,25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730	\$ 719
推銷費用	863	863
管理費用	2,801	4,758
研究發展費用	<u>2,586</u>	<u>2,535</u>
	<u>\$ 6,980</u>	<u>\$ 8,875</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64,505	\$ 59,135
存出保證金	29,217	35,861
其他	<u>5,638</u>	<u>9,528</u>
	<u>\$ 99,360</u>	<u>\$ 104,524</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u>2,148,736</u>	1.70%~4.50%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 <u>907,943</u>	1.78%~5.40%	無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十二) 應付票據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一般	\$ 304,100	\$ 305,738
應付票據-設備款	31,225	24,659
	<u>\$ 335,325</u>	<u>\$ 330,397</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77,116	\$ 183,742
應付運費	102,068	91,768
應付設備款	48,289	37,837
應付水電瓦斯費	44,941	35,87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8,690	63,092
應付加工費	46,729	51,373
應付勞健保	23,065	22,125
應付環保支出	24,238	29,184
應付庫藏股款	18,275	81,341
應付利息	10,562	6,164
應付佣金	9,534	10,426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5,249	131,679
	<u>\$ 658,756</u>	<u>\$ 744,603</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9年3月 前分期攤還	1.38%~1.8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3,669,886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8月 前分期攤還	1.33%~1.89%	無	2,061,139
				<u>5,731,025</u>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5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39,551)
				<u>\$ 4,690,92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9年3月 前分期攤還	1.38%~1.8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3,051,079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3月 前分期攤還	1.33%~1.89%	無	2,153,056
				<u>5,204,135</u>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4,2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6,917)
				<u>\$ 4,182,929</u>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十五)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04	\$ 39,8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401)	(20,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403</u>	<u>\$ 19,53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861	(\$ 20,323)	\$ 19,538
前期服務成本	(48)	-	(48)
利息費用(收入)	648	(338)	310
	<u>40,461</u>	<u>(20,661)</u>	<u>19,8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25)	(1,42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8	-	6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432	-	1,432
經驗調整	12,843	-	12,843
	<u>14,343</u>	<u>(1,425)</u>	<u>12,918</u>
提撥退休基金	-	(315)	(315)
12月31日餘額	<u>\$ 54,804</u>	<u>(\$ 22,401)</u>	<u>\$ 32,40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367	(\$ 18,697)	\$ 22,670
當期服務成本	86	-	86
利息費用(收入)	511	(236)	275
	<u>41,964</u>	<u>(18,933)</u>	<u>23,0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94)	(1,79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621)	-	(1,621)
經驗調整	284	-	284
	<u>(1,338)</u>	<u>(1,794)</u>	<u>(3,132)</u>
提撥退休基金	-	(361)	(361)
支付退休金	(765)	765	-
12月31日餘額	<u>\$ 39,861</u>	<u>(\$ 20,323)</u>	<u>\$ 19,53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皆採用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33)	\$ 1,486	\$ 1,474	(\$ 1,42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67)	\$ 1,002	\$ 996	(\$ 9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12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89
1-2年	1,503
2-5年	8,479
5年以上	52,402
	<u>\$ 63,57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

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334 仟元及 31,807 仟元。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13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3.07	1,373仟股	0.06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4.26	1,106仟股	0.03年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畫係於所認購股份後一年內不得處分，員工於此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股票及相關參與分配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47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79)	65.00~7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	標的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3.07	96.10	65.00	40.52%	0.06	-	1.09%	20.5787	85.5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4.26	86.7	70.00	45.94%	0.03	-	1.22%	9.1141	78.92

(1)標的公允價值係考量因轉讓之股份須受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故考慮受此限制下標的股票之折價幅度，以合理反應受限制股票之公允價值。

(2)預期波動率係採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	\$ 38,331

(十七) 負債準備

	訴訟準備	
	114年	113年
期初	\$ 26,002	\$ 77,95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7,186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26,002)	(69,143)
期末	\$ -	\$ 26,00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	\$ 26,002

本公司因業務相關事由涉及之訴訟案件，依據仲裁判斷書結果，估計本公司需支付清償金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07,82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21,738 仟股。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236,214	212,882
加：現金增資	-	23,529
加：轉讓庫藏股	-	1,373
減：買回庫藏股	(14,476)	(1,570)
12月31日	221,738	236,214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52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款為 1,720,485 仟元，並訂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已完成變更登記。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股數(仟股)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1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70	6,950	-	8,520	\$ 515,173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7,526	(7,002)	524	\$ 25,320
收回原因	113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73	1,570	(1,373)	1,570	\$ 94,55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預計買回 10,000 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4.33%，買回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36 元至 62 元之間，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庫藏股實際買回 524 仟股，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款項計 18,275 仟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7,002 仟股，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完成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
-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預計買回 8,000 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3.36%，買回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至 114 年 5 月 3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50 元至 95 元之間，前述庫藏股實際買回 7,002 仟股，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執行完畢。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2 月 26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40 元至 86 元之間，前述庫藏股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買回 8,520 仟股，並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執行完畢。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65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期間買回庫藏股 1,373 仟股予員工，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驗資完成(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繳款)。
- (7)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540,493 仟元及 94,557 仟元。
- (8)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9)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1月1日	\$ 2,490,203	\$ 69,336	\$ 7
庫藏股票註銷	(73,329)	(69,336)	-
12月31日	\$ 2,416,874	\$ -	\$ 7
	113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1月1日	\$ 998,112	\$ 15,033	\$ -
現金增資	1,492,091	-	-
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	-	-	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54,303	-
12月31日	\$ 2,490,203	\$ 69,336	\$ 7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每股 1 元，總計 217,088 仟元。

(二十)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依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考量本公司資金狀況，股東紅利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為限。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799		\$ 60,8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3)		(1,544)	
現金股利	<u>504,381</u>	\$ 2.20	<u>428,510</u>	\$ 2.01
合計	<u>\$579,987</u>		<u>\$487,787</u>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78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2)	
現金股利	<u>217,088</u>	\$ 1.00
合計	<u>\$ 245,372</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止，除現金股利發放外，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8,414)	(\$ 8,6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28	241
- 集團之稅額	(626)	(48)
12月31日	<u>(\$ 5,912)</u>	<u>(\$ 8,414)</u>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973,770</u>	<u>\$ 7,469,66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度					合計
	輪		圈		其他產品	
	美洲	歐洲	亞洲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09,972	\$ 3,526,792	\$ 1,800,691	\$ 3,363	\$ 632,952	\$ 6,973,770
	113年度					合計
	輪		圈		其他產品	
	美洲	歐洲	亞洲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99,766	\$ 4,076,681	\$ 1,501,336	\$ 6,746	\$ 785,139	\$ 7,469,668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4,115	\$ 27,573	\$ 29,978
退款負債	\$ 35,387	\$ 34,002	\$ 37,19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 19,807	\$ 25,091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287	\$ 7,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21	1,501
其他利息收入	2,316	2,059
	\$ 8,124	\$ 11,179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款收入	\$ 19,787	\$ 21,087
賠償收入	353	1,138
其他收入—其他	17,265	21,880
	\$ 37,405	\$ 44,105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共 7 筆，金額為 749,618 仟元，用於營運周轉及添購設備，借款分別於民國 117 年 11 月及民國 115 年 9 月前分期償還，以每筆借款目前(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共為 749,066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

之差額為 552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配合利息攤銷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業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 3,737 仟元及 7,047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款，於民國 113 年度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1,0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經濟部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智慧化)「巧新智慧動態管理優化平台」案之政府補助款，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 3,761 仟元及 13,040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取得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之政府補助款，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997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電動車鋁輪圈次世代節能製造技術整合開發計畫」之政府補助款，此計畫動用補助款方式為實支實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益分別為 11,044 仟元及 0 仟元，其餘補助款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152 仟元及 5,452 仟元，帳列於遞延政府補助利益-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8,944)	\$ 59,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	10,640	45,8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98)	1,077
其他損失	(7)	(51,458)
	<u>(\$ 79,509)</u>	<u>\$ 55,115</u>

本公司因業務相關事由涉及之訴訟案件，依據仲裁判斷書結果，支付本公司需支付清償金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39,300	\$ 120,99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33	184
利息費用-其他	-	34,52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010)	(6,044)
	<u>\$ 135,423</u>	<u>\$ 149,658</u>

本公司因業務相關事由涉及之訴訟案件，依據仲裁判斷書結果，估計本公司需支付清償金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6,560	\$ 162,172	\$ 828,732
勞健保費用	73,627	18,110	91,737
退休金費用	22,946	7,650	30,596
董事酬金	-	9,507	9,507
其他用人費用	55,211	21,629	76,840
	<u>\$ 818,344</u>	<u>\$ 219,068</u>	<u>\$ 1,037,412</u>
折舊費用	<u>\$ 764,806</u>	<u>\$ 33,615</u>	<u>\$ 798,421</u>
攤銷費用	<u>\$ 730</u>	<u>\$ 6,250</u>	<u>\$ 6,980</u>
	113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7,733	\$ 179,121	\$ 886,854
勞健保費用	75,287	18,029	93,316
退休金費用	24,296	7,872	32,168
董事酬金	-	17,651	17,651
股份給付基礎	13,667	24,664	38,331
其他用人費用	54,506	13,959	68,465
	<u>\$ 875,489</u>	<u>\$ 261,296</u>	<u>\$ 1,136,785</u>
折舊費用	<u>\$ 824,441</u>	<u>\$ 40,852</u>	<u>\$ 865,293</u>
攤銷費用	<u>\$ 719</u>	<u>\$ 8,156</u>	<u>\$ 8,8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15%，董事酬勞不超過 3%。前項員工酬勞數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12,329</u>	<u>\$ 39,811</u>
估列比率	<u>3.00%</u>	<u>4.00%</u>
董事酬勞	<u>\$ 3,699</u>	<u>\$ 11,943</u>
估列比率	<u>0.90%</u>	<u>1.20%</u>

- (1)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4,559	\$ 168,7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368)	(6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1,191</u>	<u>168,0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550	19,9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550</u>	<u>19,980</u>
所得稅費用	<u>\$ 76,741</u>	<u>\$ 188,0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84	(\$ 62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26)	(48)
	<u>\$ 1,958</u>	<u>(\$ 6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8,986	\$ 188,70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90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68)	(698)
所得稅費用	<u>\$ 76,741</u>	<u>\$ 188,036</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103,612	(\$ 12,962)	\$ -	\$ 90,650
備抵呆帳超限	482	411	-	893
員工未休假獎金	6,602	131	-	6,733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56,404	4,918	-	61,322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 實現評價損失	606	(129)	-	47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2,104	-	(626)	1,4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44	3,529	-	6,17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9	1,905	1,914
其他	2,446	(1,457)	-	989
小計	<u>\$ 174,900</u>	<u>(\$ 5,550)</u>	<u>\$ 1,279</u>	<u>\$ 170,629</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679)	\$ -	\$ 679	\$ -
小計	<u>(\$ 679)</u>	<u>\$ -</u>	<u>\$ 679</u>	<u>\$ -</u>
合計		<u>(\$ 5,550)</u>	<u>\$ 1,958</u>	

(以下空白)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115,974	(\$ 12,362)	\$ -	\$ 103,612
備抵呆帳超限	2,320	(1,838)	-	482
員工未休假獎金	6,411	191	-	6,602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56,498	(94)	-	56,404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 實現評價損失	1,965	(1,359)	-	60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 換算調整數	2,152	-	(48)	2,1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77	867	-	2,644
未實現負債準備	7,831	(7,831)	-	-
其他	-	2,446	-	2,446
小計	<u>\$ 194,928</u>	<u>(\$ 19,980)</u>	<u>(\$ 48)</u>	<u>\$ 174,900</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52)	\$ -	(\$ 627)	(\$ 679)
小計	<u>(\$ 52)</u>	<u>\$ -</u>	<u>(\$ 627)</u>	<u>(\$ 679)</u>
合計		<u>(\$ 19,980)</u>	<u>(\$ 67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流動 (一年內)	非流動 (一年以上)	流動 (一年內)	非流動 (一年以上)
113年	\$ 21,920	\$ 32,880	\$ 71,423	\$ -
114年	27,519	37,698	-	-
	<u>\$ 49,439</u>	<u>\$ 70,578</u>	<u>\$ 71,423</u>	<u>\$ -</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65,760 仟元及民國 11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82,558 仟元，依稅捐稽徵法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規定，申請分期繳納。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8,191	224,487	\$ 1.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18,191	224,4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63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18,191	224,850	\$ 1.4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55,484	229,096	\$ 3.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55,484	229,0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41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55,484	229,837	\$ 3.29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100	\$ 406,1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837	131,804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24,659	20,63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4,505	59,1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8,289)	(37,837)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31,225)	(24,65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9,135)	(75,664)
減：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4,010)	(6,044)
本期支付現金	\$ 300,442	\$ 473,488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7	\$ 4,560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7,342
加：期初其他應收票據款	-	4,475
本期收取現金	<u>\$ 1,627</u>	<u>\$ 16,377</u>

2. 買回庫藏股淨現金支付數：

	114年度	113年度
買回庫藏股金額	\$ 887,142	\$ 94,557
加：期初尚未支付股款(註)	81,341	-
減：期末尚未支付股款(註)	(18,275)	(81,341)
本期支付現金	<u>\$ 950,208</u>	<u>\$ 13,216</u>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之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14年1月1日	\$ 907,943	\$ 5,199,846	\$ 11,514	\$ -	\$ 6,119,3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22,877	526,890	(4,900)	(504,381)	1,240,4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7,916	3,737	(806)	504,381	525,228
114年12月31日	<u>\$2,148,736</u>	<u>\$ 5,730,473</u>	<u>\$ 5,808</u>	<u>\$ -</u>	<u>\$ 7,885,017</u>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之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13年1月1日	\$ 870,000	\$ 7,029,713	\$ 8,498	\$ -	\$ 7,908,2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943	(1,836,914)	(6,189)	(428,510)	(2,233,6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047	9,205	428,510	444,762
113年12月31日	<u>\$ 907,943</u>	<u>\$ 5,199,846</u>	<u>\$ 11,514</u>	<u>\$ -</u>	<u>\$ 6,119,3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SAMF.)	本公司之子公司
伽億股份有限公司(伽億)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SAMF.	<u>\$ 377,265</u>	<u>\$ 296,621</u>

營業成本主要係支付子公司塗裝加工之費用，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內付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SAMF.	\$ -	\$ 10,688
伽億	700	-
合計	<u>\$ 700</u>	<u>\$ 10,68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為營運活動產生之退稅款，由子公司代收及向子公司收取人力支援及其他服務費。

3. 代付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SAMF.	<u>\$ 22,688</u>	<u>\$ 32,775</u>

代付款項項主要係代子公司處理關稅、運費及設備等服務費。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應付帳款：		
SAMF.	<u>\$ -</u>	<u>\$ 2,521</u>
(2)其他應付款：		
SAMF.	<u>\$ 54,814</u>	<u>\$ 21,686</u>

應付帳款主要向子公司購買原料，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內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其他應付款主要來自子公司塗裝加工及倉庫租賃之交易，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內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SAMF.	<u>\$ 22,444</u>	<u>\$ 17,451</u>

營業費用主要係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倉庫租賃的費用。

6.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伽億	<u>\$ 2,533</u>	<u>\$ -</u>

本公司將屏東土地出租給伽億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及人力支援及其他服務費，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7.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度		113年度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SAMF.	\$ 351,327	\$ 176,704	\$ 315,697	\$ 186,151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SAMF.	\$ 134,059	\$ 124,593

(2)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SAMF.	\$ 2,305	\$ 2,059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資金貸與 SAMF. 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82% 及 1.64% 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72	\$ 28,087
退職後員工福利	125	128
股份基礎給付	-	1,476
總計	\$ 17,197	\$ 29,6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2,396	\$ 4,056,108	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1)	43,459	35,480	中油保證金、購料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註2)	29,217	35,861	履約保證金
	\$ 4,385,072	\$ 4,127,449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928	\$ 102,180

2. 本公司為穩定原料之安全庫存量，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與主要原料供應商 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以下簡稱 EGA 公司)簽訂最低採購量合約，合約明訂本公司每年度須達一定之最低採購量，付款條件為 EGA 公司裝船後電匯。經評估，本公司於合約到期前，履行合約所載明知義務應無疑慮。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與德國公司 LCTec GmbH (以下簡稱 LCTec (註)) 簽訂 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以下稱合約)，約定 LCTec 提供銷售管理、技術支援等服務，此合約期間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除 90 天前通知取消自動續約外，得持續自動續約 2 年。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通知 LCTec 取消自動續約。嗣後並發現合約之簽訂具有無效之瑕疵，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通知 LCTec 立即終止合約之執行。

LCTec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德國仲裁機構聲請仲裁，分別請求本公司提出民國 107 年 11 月至民國 110 年 11 月之佣金報表及依該報表給付佣金及利息予 LCTec，於民國 112 年度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償付之結果提列負債準備金額認列之損益依性質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收到仲裁判斷書，判定本公司應依約提出相關佣金報表，並應依該報表給付佣金與利息予 LCTec，及給付業代補償 1,343 仟歐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依判斷書結果給付相關業代補償及利息費用計 74,154 仟元，分別帳列於其他損失及財務成本。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依約提交佣金報表並給付佣金 1,993 仟歐元(69,143 仟元)，其佣金產生利息已依據德國商事法 247 條規定之基本利率估列並列帳於負債準備；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依約支付完畢。

註：該公司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更名，原名為 SuperAlloy International GmbH。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5.(2)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所需，參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標購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投標事宜，業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參與法院拍賣取得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之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計 1,230,000 仟元，前述款項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支付完畢。該房地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尚未完成過戶移轉。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5,174 仟股，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止尚待辦理。
4.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減資金額計 564,020 仟元，共計銷除 56,402 仟股，減資比率為 25%，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公司資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73	\$ 55,2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00,852	\$ 2,082,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59	35,480
應收票據	-	930
應收帳款	760,702	1,034,738
其他應收款	42,721	27,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759	135,28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17	35,861
	<u>\$ 3,911,710</u>	<u>\$ 3,352,41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48,736	\$ 907,943
應付票據	335,325	330,397
應付帳款	96,595	78,5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21
其他應付帳款	658,756	744,603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54,814	21,6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30,473	5,199,846
	<u>\$ 9,024,699</u>	<u>\$ 7,285,508</u>
租賃負債	<u>\$ 5,808</u>	<u>\$ 11,51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目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以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3,349	31.4300	\$ 105,259
歐元：新台幣	895	36.9000	33,026
日幣：新台幣	13,133,881	0.2008	2,637,283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1,370	31.4300	\$ 43,059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15,645	31.4300	\$ 491,722
歐元：新台幣	6,412	36.9000	236,603
日幣：新台幣	830,163	0.2008	166,69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日幣：新台幣	\$ 55,568	0.2008	\$ 11,15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 870	36.9000	\$ 32,112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665	31.4300	\$ 20,901
歐元：新台幣	2,833	36.9000	104,538
英鎊：新台幣	151	42.3300	6,392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 18,541	31.4300	\$ 582,74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1,611	32.7850	\$ 52,805
歐元：新台幣	1,525	34.1400	52,049
日幣：新台幣	8,116,229	0.2099	1,703,605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1,070	32.7850	\$ 35,080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18,023	32.7850	\$ 590,884
歐元：新台幣	9,165	34.1400	312,893
日幣：新台幣	1,269,319	0.2099	266,4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日幣：新台幣	\$ 100,752	0.2099	\$ 21,14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 1,569	34.1400	\$ 53,5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725	32.7850	\$ 23,769
歐元：新台幣	711	34.1400	24,274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 12,443	32.7850	\$ 407,944

- E.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89,944 仟元及利益 59,695 仟元。
- G.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1,053	\$	-
歐元：新台幣	1%	330		-
日幣：新台幣	1%	26,373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431	\$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4,917	\$	-
歐元：新台幣	1%	2,366		-
日幣：新台幣	1%	1,667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11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1%	\$ -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209	\$	-
歐元：新台幣	1%	1,045		-
英鎊：新台幣	1%	64		-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1%	\$ 5,827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528	\$ -
歐元：新台幣	1%	520	-
日幣：新台幣	1%	17,036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351	\$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5,909	\$ -
歐元：新台幣	1%	3,129	-
日幣：新台幣	1%	2,664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21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歐元：新台幣	1%	\$ -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238	\$ -
歐元：新台幣	1%	243	-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1%	\$ 4,079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基金及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2仟元及442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19,698 仟元及 15,2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期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I.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732,204	\$ -
30天內	0.04%	21,069	8
31-90天	0.26%	1,924	5
91-180天	0.82%	4,771	39
181-365天	13.53%	909	123
一年以上	100.00%	557	557
		<u>\$ 761,434</u>	<u>\$ 732</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	\$ 992,699	\$ 100
30天內	0.20%	34,622	69
31-90天	0.86%	4,186	36
91-180天	4.29%	3,192	137
181-365天	9.50%	421	40
一年以上	100.00%	295	295
		<u>\$ 1,035,415</u>	<u>\$ 677</u>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677	\$ 10,534
提列減損損失	55	-
預期減損損失迴轉	-	(9,1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665)
12月31日	<u>\$ 732</u>	<u>\$ 677</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655,180	\$ 2,592,057
一年以上到期	1,850,000	-
	<u>\$ 3,505,180</u>	<u>\$ 2,592,057</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1,214,592	\$ 945,844	\$ -	\$ -	\$ -	\$2,160,436
應付票據	334,800	525	-	-	-	335,325
應付帳款	93,854	2,741	-	-	-	96,595
其他應付款	658,756	-	-	-	-	658,7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814	-	-	-	-	54,8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312,535	820,938	1,254,679	1,876,532	1,918,144	6,182,828
租賃負債(註)	1,244	1,792	480	1,440	1,440	6,396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利息支付數。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356,250	\$ 560,170	\$ -	\$ -	\$ -	\$ 916,420
應付票據	329,256	1,141	-	-	-	330,397
應付帳款	75,664	2,848	-	-	-	78,5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1	-	-	-	-	2,521
其他應付款	744,603	-	-	-	-	744,6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686	-	-	-	-	21,6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285,267	816,226	1,037,022	1,508,704	1,983,487	5,630,706
租賃負債(註)	1,379	4,136	3,035	1,440	1,920	11,9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合約負債	\$ -	\$ 66	\$ -	\$ -	\$ -	\$ 66
--------	------	-------	------	------	------	-------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利息支付數。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

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的帳面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1,158	\$ -	\$ -	\$ 11,15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及股權	-	-	54,115	54,115
	<u>\$ 11,158</u>	<u>\$ -</u>	<u>\$ 54,115</u>	<u>\$ 65,273</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9,315	\$ -	\$ -	\$ 19,31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35,941	35,941
	<u>\$ 19,315</u>	<u>\$ -</u>	<u>\$ 35,941</u>	<u>\$ 55,25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6	\$ -	\$ 6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開放型基金</u> 淨值
------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

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級之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35,941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0	-
本期購買	79,311	35,941
本期出售	(63,427)	-
12月31日	\$ 54,115	\$ 35,941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5,941	現金流量 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5.43%	加權平均成本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權	18,174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5,941	現金流量 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7.08%	加權平均成本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巧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其他應收 款	Y	132,840	132,840	132,840	1.82%	註2	377,265	不適用	-	無	-	377,265	1,746,83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有業務往來者。

註3：期末資金貸與金額已依11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4：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附表一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巧新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2	\$ 2,620,252	\$ 351,327	\$ 351,327	\$ 176,704	\$ -	4.02%	\$ 4,367,08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富蘭克林穩月收基金(日圓避險A股)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 13,545	-	\$ 11,15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4	35,941	1.89%	35,941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永續創新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合夥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174	1.73%	18,174	
					\$ 67,660		\$ 65,273	
				評價調整	(2,387)			
					\$ 65,273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委外加工收入	\$ 377,265	5.41%	月結30天內付款	註1	註1	\$ 54,814	7.20%	註2

註1：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4,059	-	\$ -	-	\$ -	\$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15年3月2日止已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該金額屬資金貸與性質為仟元，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委外加工費	\$ 377,265	月結30天內付款	5.41%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1	其他應收款	134,059	註5	0.7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一億元以上揭露)。

註5：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	資損益 (註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德國	輪圈塗裝生產	\$ 358,258	\$ 358,258	-	100.00	\$ 32,112	(\$ 24,591)	(\$ 24,591)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伽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鋁鑄造業	255,000	-	25,500	85.00	254,930	46	(7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2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9,432
外幣存款		日幣	6,783,881仟元	匯率0.2008	1,362,203
		美金	3,349仟元	匯率31.43	105,255
		歐元	895仟元	匯率36.90	33,018
		其他幣別			5,544
定期存款		日幣	6,350,000仟元	匯率0.2008	1,275,080
				\$	<u>2,900,852</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197,148	
B公司	185,250	
C公司	90,400	
D公司	61,949	
E公司	39,116	
F公司	34,817	
其他	152,75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761,434	
減：備抵呆帳	(732)	
	<u>\$ 760,702</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4,247,279	\$ 4,396,423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1,250,692	1,622,80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1,224,672	1,933,01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6,722,643	\$ 7,952,24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53,250)		
	\$ 6,269,393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	\$ 53,575	-	\$ -	-	(\$ 21,463)	-	100	\$ 32,112	-	\$ 32,112	權益法	無
伽億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0仟股	255,000	-	(70)	25,500仟股	85	254,930	-	254,930	權益法	無
		<u>\$ 53,575</u>		<u>\$ 255,000</u>		<u>(\$ 21,533)</u>			<u>\$ 287,042</u>		<u>\$ 287,042</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及累計折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中國輸出入	信用借款	\$ 400,000	114/4/7-115/4/14	1.84%	TWD 400,000	無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311,204	114/8/18-115/9/16	1.82%-4.26%	TWD 500,000	無
國泰銀行	信用借款	304,198	114/7/21-115/3/13	1.82%-4.42%	TWD 500,000	無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14/12/22-115/1/22	1.70%	TWD 300,000	無
盤谷銀行	信用借款	286,000	114/12/10-115/1/16	1.79%	TWD 300,000	無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265,720	114/10/1-115/3/30	1.83%-4.50%	TWD 300,000	無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234,469	114/9/9-115/9/9	1.82%-4.47%	TWD 250,000	無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47,145	114/11/24-115/5/22	3.99%	TWD 50,000	無
		<u>\$ 2,148,736</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u>	<u>額</u>	<u>備註</u>
-----------	-----------	----------	----------	-----------

說明：「其他應付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彰化銀行	\$ 1,752,642	108/12/30~129/3/10	1.78%	\$ 2,660,00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	600,000	111/6/15~117/6/29	1.78%	1,600,000	土地廠房
台灣銀行	500,000	114/12/15~121/12/15	1.82%	700,000	土地廠房
彰化銀行	350,000	109/12/25~116/12/15	1.72%	700,000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350,000	114/12/19~121/12/19	1.78%	600,000	土地廠房
華南銀行	350,000	113/2/26~116/2/26	1.89%	350,000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350,000	114/4/15~117/4/15	1.83%	350,000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300,000	114/9/3~117/8/21	1.85%	300,000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275,000	104/8/13~124/2/12	1.78%	537,171	土地廠房
元大銀行	261,000	113/2/5~116/2/5	1.79%	300,000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243,750	112/8/16~115/8/16	1.81%	325,000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92,244	110/11/8~117/11/8	1.38%	800,000	機器
台灣銀行	138,889	110/10/05~115/10/5	1.88%	500,000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67,500	110/3/15~117/3/15	1.33%	120,000	信用借款
	5,731,025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5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39,551)				
	<u>\$ 4,690,922</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鍛	造	輪	圈	597,289	個	\$	6,528,099
鋁			材	3,908,072	公斤		315,361
其			他				318,517
							每一零星產品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10%
							7,161,977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188,207)		
營業收入淨額				\$	6,973,77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直接原料		
期初原物料	\$	3,780,229
加：本期進料		2,603,930
原物料盤盈		33,188
回爐料入庫		1,603,806
減：期末原物料	(4,247,279)
報廢損失	(1,705)
出售原料成本	(270,207)
出售下腳料成本	(79,389)
轉列各項費用	(325,373)
回爐料出庫	(<u>1,603,806</u>)
本期原物料耗用		1,493,394
直接人工		664,613
製造費用		<u>2,319,832</u>
製造成本		4,477,839
加：期初在製品		1,362,524
減：期末在製品	(1,250,692)
在製品盤虧	(9,170)
轉列各項費用	(<u>6,698</u>)
製成品成本		4,573,803
加：期初製成品		1,341,489
加工成本		832,795
減：期末製成品	(1,224,672)
製成品盤盈		158
轉列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	(182,482)
轉列各項費用	(<u>279,586</u>)
產銷成本		5,061,505
出售模具成本		<u>18,875</u>
已出售存貨成本		5,080,38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12,180
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	(64,813)
存貨報廢損失		1,705
存貨報廢收入	(7)
出售原料成本		270,207
出售下腳料成本		79,389
出售下腳料收入	(85,579)
存貨盤盈	(<u>24,176</u>)
營業成本	\$	<u><u>5,469,286</u></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764,806							
水	電	費	用		431,093							
修	繕	費	用		291,413							
消	耗	品	費		289,578							
燃	料	費	用		145,866							
其	他	費	用		609,256							
實	際	製	造	費	用	2,532,012						
減	：	未	分	攤	固	定	製	造	費	用	(212,180)
標	準	製	造	費	用	\$	2,319,83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含退休金)	\$ 26,867	\$ 82,514	\$ 67,080	\$ 176,461	
進出口費用	170,597	-	-	170,597	
運費	153,062	47	407	153,516	
倉儲費用	76,003	-	-	76,003	
勞務費用	25,896	13,784	-	39,680	
佣金支出	38,970	-	-	38,970	
折舊費用	264	22,410	10,941	33,615	
測試費用	1,358	-	20,414	21,772	
其他費用	40,431	109,829	54,559	204,819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33,448</u>	<u>\$ 228,584</u>	<u>\$ 153,401</u>	<u>\$ 915,433</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財務成本」請詳相關附註六(二十六)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6,560	\$ 162,172	\$ 828,732	\$ 707,733	\$ 179,121	\$ 886,854
勞健保費用	73,627	18,110	91,737	75,287	18,029	93,316
退休金費用	22,946	7,652	30,598	24,296	7,872	32,168
董事酬金	-	9,507	9,507	-	17,651	17,65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3,667	24,664	38,3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211	21,629	76,840	54,506	13,959	68,465
折舊費用	764,806	33,615	798,421	824,441	40,852	865,293
攤銷費用	730	6,250	6,980	719	8,156	8,875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0及 1,4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人及 9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39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64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6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2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70%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A.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 B. 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暨經理人之報酬、酬勞、車馬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暨經理人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 C.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包括薪資、獎金等，其中薪資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以及職稱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其中獎金依個人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
 - D.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另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 E. 員工之薪酬包括薪資、獎金等，其中薪資參照市場行情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再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其中獎金視個人績效考核。
 - F. 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再依個人工作表現及績評估設定年度薪資調整幅度，並依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員工年度調薪作業。
 - G. 公司章程按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經理人依公司經營績效訂定，員工依個人考核表現分享給同仁。
 - H. 經理人及員工於年度終了，依人員考績評核發放年終獎金。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12 號

會員姓名： (1) 劉美蘭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賴志維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980915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953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志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